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博士擁有約15.92%股份權益。因此，沈博士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沈博士將持有約[編纂]%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於上市後，沈博士將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且本公司將不會有上市規則界定的任何控股股東。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博士確認彼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董事於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沈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沈博士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兼單一最大股東，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針、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他董事擁有相關經驗，可確保董事會正當運作。

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公司職責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理及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等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將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策。本公司若干事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 (iii)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沈博士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沈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充分權利獨立於沈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就我們自身的業務營運制定所有決策及開展業務營運，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如此。本集團能夠在不依賴沈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營運。

接觸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資源。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基礎多元化，且與沈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無關聯。

營運設施及管理

我們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及人員獨立於沈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自身行政管理及營運。所有關鍵行政管理職能（包括行政、財務、內部審核、人力資源、法律及合規以及公司秘書職能）一直及將由我們自行履行，毋須依賴沈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獲其提供支持。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所有全職僱員均獨立於沈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主要通過內部推薦及外部來源（如校園招聘、招聘網站及第三方招聘人員）招聘。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分權利獨立於沈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就我們自身的業務營運制定所有決策及開展業務營運，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如此。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並根據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我們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負責履行財務管理、會計、報告、資金及庫務職能。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沈博士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開展業務，不會過度依賴沈博士或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條文。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沈博士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並將於上市後生效。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倘董事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就該等事宜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上市規則允許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iii) 我們致力於維持董事會的均衡構成，其中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經驗，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以及彼等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v)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辨識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沈博士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查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以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